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深达声A

编号：2007-043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声地产”）于日前收到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陆丰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陆法执字 283-3、4、5、6 号），陆丰法院对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以下简称“发展银行”）申请拍卖本公司及达声地产名下部分房产还债一案作出裁定（该部分房产已经完成拍卖）。

二、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贷款 6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后展期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该行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达声地产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业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贾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达声地产败诉，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已转移到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进行执行。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已经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就查封的本公司及达声地产部分房产进行了拍卖。

（详见 2007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以后其他各期定期报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06)陆法执字第 283-4 号: 1、现代之窗大厦裙楼 4B56、4B57 归买受人卓成柳所有; 2、买受人可持本裁定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006)陆法执字第 283-3 号: 1、现代之窗 A 座 16J 和 B 座 110、22L 房产归买受人陈炳谦所有; 2、买受人可持本裁定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006)陆法执字第 283-5 号: 1、赛格工业区 104 栋 4-301 至 4-316 和 4-401 至 4-416 号房产归买受人深圳市兆丰创建通讯有限公司所有; 2、买受人可持本裁定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006)陆法执字第 283-6 号: 因拍卖所得款足额清偿涉案债务, 因此裁定: 解决对被执行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工业大厦 2 栋第 5 层全层房产的查封。

四、截至公告之日止, 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 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为本公司贷款担保并履行了代偿责任, 本公司已偿还其代偿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日前该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 诉讼请求为: 1、逾期还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348 万元; 2、本公司及广州汽车博览中心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拍卖成交价款合计 1369 万元 (帐面净值 326 万元), 差额将增加本期利润。拍卖所得款项除 787 万元由陆丰法院直接汇往深圳发展银行外, 其余款项已经由陆丰法院汇入深圳市福田区法院以偿还轮

候查封债权人招商银行、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诉讼较多，赛格工业大厦 2 栋第 5 层全层房产仍处于轮候查封状态（查封人分别为招商银行、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资产均已因涉及诉讼并被查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主要资产均被拍卖并且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2006）陆法执字 283-3、4、5、6 号民事裁定书；

2、深圳发展银行出具的收款收据复印件；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20 日